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昇鑫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賴盈達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。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；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237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狀誤載被告機關，致有程式上欠缺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予以補正（應記載被告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，代表人張淑娟），並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及其繕本或影本1份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謝琬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